

婦、乳母及兒童以切實援助，德業不朽；

四、關注因戰爭或其他災禍引起之兒童緊急救濟現有需要，及該基金會工作經驗中所顯示在經濟落後國家內現有之鉅大需要；

五、欣慰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嗣後將以基金會資源一較大部份撥作發展歐洲以外地域救濟計劃之用；

六、對於各國政府及個人在本年內向基金會繼續捐輸，數達四千萬元之慷慨支助，表示慰感；

七、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迫切需要續捐款項，俾使基金會得以實行其計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四次全體會議

三一九(四)．難民與無國籍人民

A

大會

認為難民問題在範圍及性質上乃一國際性問題，欲求最後解決，唯有使難民自願歸返原籍或在各國新環境內同化，

確認聯合國對難民之國際保護，負有責任，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之決議案二四八(九)A⁸；秘書長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⁹；以及國際難民組織之全體大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¹⁰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¹¹之來件¹⁰；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上述決議案中曾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家之政府，對向為國際難民組織主管對象之難民，予以必需之法律保障，該理事會並向大會建議，請大會於第四屆會對國際難民組織一旦結束工作後，為國際保障難民事宜必須於聯合國範圍內設立之職務及各項組織辦法，採取決定；爰特

一、決定：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本決議案之附件之規定，設置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執行該附件內列舉之各項職務以及大會可能隨時交付辦理之其他職務；

二、決定：除非大會於嗣後另作決定外，凡高級專員辦公處為執行任務所

需之行政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聯合國預算概不負擔；並決定：凡涉及高級專員之工作之其他費用應以自願捐贈之款項承付。

三、請秘書長：

(甲)擬具實施本決議案暨其附件之詳細章則草案，分送各國政府請其提具意見，並將該項章則草案連同自各政府處收到之意見，彙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

(乙)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為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擬具一九五一年度工作之預算草案；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甲)於其第十一屆會議內，擬具決議案草案乙件，內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工作之規定，並將該決議案交由大會第五屆常會審議之；

(乙)對該高級專員所用“難民”一詞之義，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理事會認為適宜之建議；

五、決定：至遲須在大會第八屆常會內，對於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措置，加以檢討，俾斷定應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設置該辦公處。

附 件

一、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應：

(甲)在聯合國範圍內組織之，其組織須具有必需之獨立性及威望，俾得有效執行高級專員所擔負之任務；

(乙)由聯合國於預算內劃定其費用；以及

(丙)在政策方面接受聯合國之指示，其方法由大會另定之。

二、凡非聯合國會員國之關係政府得參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之工作，其方法應予制定。

三、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職權範圍內主管之人士，暫指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附件一^a所規定之難民及失所人士，嗣後，辦公處另須主管經大會隨時決定之人士，其中包括依大會批准之國際公約或協定之條款，須由高級專員辦公處管轄者。

四、高級專員對其所負責之問題籌劃最合宜之解決辦法，為促進、激勵及便利此等辦

⁸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三頁。

⁹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7。

¹⁰ 參閱文件E/1392。

¹¹ 見大會第四屆會第三委員會正式紀錄之附件，文件A/C.3/528。

^a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八至九〇頁。

法之實施起見，應採取下列措置，以保障屬於其辦公處職權範圍內所主管之難民及失所人士；

(甲)對訂有保障難民規定之國際公約促進其締結與批准；監督上述公約規定之實施；並提出任何必需之修正建議；

(乙)對任何辦法旨在改善難民情況及減少需要保障之難民之數目者，與各國政府締結特別協定，促進其執行；

(丙)對各國政府及私人組織之設法鼓勵難民使自動歸返原籍或同化於各國家之新環境內之工作，予以協助；

(丁)對所有從事難民福利事宜之人民組織，便利其工作方面之協調。

五、高級專員如接到任何公私款項須予分發者，應將款項分配於其所認為最有資格主辦此等援助之私人機關或適當之官方機關。非經大會之核准，不得向各政府求援，或向非政府方面提出一般性之呼籲。關於此等款項之帳目應交由聯合國審計師按期查核。高級專員應於其常年報告內陳述其在此方面之工作，以供大會參考。

六、高級專員應從事於大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工作，其中包括遣返原籍及移殖他地之工作。

七、高級專員應按年將其工作情形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大會提具報告。

八、高級專員之工作應純為非政治性質，通常祇涉及各組與各類之難民。於執行職務時，應

(甲)與有關政府及有關之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接觸，並邀請諸專門機關，提供協助；

(乙)與處理難民問題之私人組織建

立聯繫，其方式可自行斟酌採取。

九、高級專員應由大會經秘書長之提名選舉之。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十、高級專員應任命副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三年。高級專員與副高級專員不得同為一國之國民。高級專員並應依據聯合國之規章，任命少數職員，協助辦公。

十一、高級專員應會商難民居住國家之政府，討論是否有遣派代表駐紮該國之需要。對認可此項需要之任何國家，得任命經該國政府同意之代表一人。同一代表得在一個以上國家內服務，但須遵照上述規定。

十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公處設於日內瓦。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悉國際難民組織之全體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致大會之備忘錄，

深欲予國際難民組織以必要之支持，該組織認為如無此項支持，將不克迅速及有效完成其任務。爰特

一、決定：向所有國家，不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發布緊急呼籲，促請予國際難民組織以最廣泛可能之協助，而屬於最窮困類別之難民之進入及照料事宜，尤為重要；

二、決定：因確實之資料尚付闕如，故將上述備忘錄內所提出之援助問題，延至第五屆常會，如屆時此諸問題繼續存在，當予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五次全體會議